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109.5.20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9.7.14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111.6.30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112.2.10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時間/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6：50	學校大門(教學大樓)開啟				
07：20~07：50	<u>自主學習</u>	<u>自主學習</u>	<u>自主學習</u>	<u>自主學習</u>	<u>自主學習</u>
07：50~08：10		<u>朝會或升旗</u> (全校性集合)			
08：10~09：00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 (班會)	第一節	第一節
09：10~10：00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
10：10~11：00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、四節 週會 (社團)	第三節	第三節
11：10~12：00	第四節	第四節		第四節	第四節
12：00~12：30	午餐				
12：30~13：00	午休(週一至週五秩序評分)				
13：10~14：00	第五節	第五節	第五節	第五節	第五節
14：10~15：00	第六節	第六節	第六節	第六節	第六節
15：00~15：15	<u>打掃時間</u> (學校重要活動)				
15：15~16：05	第七節	第七節	第七節	第七節	第七節
16：05	放學(未參加輔導課同學 16:05 離校)				
16：10~17：00	輔導課時間				
17：30	教學大樓關閉				

一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：

(一)學校大門、教學大樓開啟：每日6時50分，由總務處派員實施開啟。

(二)上學：上午8時10分前到校(星期二朝會，於7時50分前集合)，逾時到校，實施正向輔導管教。

(三)朝會或升旗：星期二上午7時50分至8時10分(依當時課程狀況，得延長實施時間)；遇天雨，依通知至指定地點集合或暫停實施。

(四)午餐：

12時至12時30分，應於個人座位用餐；值日生及負責人員於12時40分前，將餐桶(具)、廚餘送至指定地點、打菜餐具洗滌、教室打掃及垃圾(資源回收)搬運整理。

(五)午休：

12時30分至13時，學生應於個人座位安靜午休(禁玩樂、走動、交談，可閱讀)。

(六)放學：

未參加輔導課學生於16時05分第七節下課後放學，有參加輔導課學生於17時下課後放學。各班值日生應確實關閉電源及門窗，檢查完畢後，始可離校。

(七)教學大樓關閉：每日17時30分，由總務處派員實施大樓關閉。

(八)在校期間：按時上下課，若需離校應填寫臨時外出請假單(三聯)，核准後持證外出。

(九)下課鐘響前，未經許可，私自離開上課場地者，以曠課論。

(十)上課期間，因公務延遲進入教室者，應請負責師長申請公假或註銷曠課。

二、住宿生作息時間依「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」實施。

三、特殊偏遠地區、交通、家境狀況特殊等，無法依正常作息時間參加朝會學生，每學期期初依實際需求填寫「常規申請管制證明單」，由導師協助專案申請。

四、畢業典禮當日全校參與，於畢業典禮結束後，統一時間放學。

五、每學期期末當日，依當日排定之休業式活動，公告放學時間。

六、其他特殊情形(例如統測、會考等)，放學時間依公告實施。

七、星期二朝會或升旗，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全體學生均應參加。

八、第一節上課前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，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九、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十、課業輔導依『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』規定辦理，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